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人员参加情况

公司董事长胡先宽、董事会秘书曹振明、财务总监施秀莹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1、董事长,您好! 与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重组进展如何,到哪一步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根据最新进度情况,公司预计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预案)等相关文件。详情可以查阅公司于4月30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请问胡董,针对公司股价有什么需要向股东们说明的吗?公司有没有参与市值管理?

答:您好,公司坚持推动长期发展,以稳定的业绩和分红回报投资者;公司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基本面,股价的波动还受到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每年持续不断的现金分红、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3、股价从30元一路跌到8元,是否有退市的准备?

答: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退市风险。公司股价波动受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对广大投资交建股份而受到巨大经济损失的股民,胡董事长有什么说的吗?

答:您好,上市公司的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基本面,还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将不断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以稳定的业绩和分红回报投资者。

5、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定增价格是多少?

答:您好! 2021年1月13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进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三、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龙隆、曹峥、王艳梅、孙进山、谢兰军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公司董事会研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长乔鲁予先生。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实际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生效。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三分之一董事提名,同意选举曹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选举完成后,如下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非独立董事为乔鲁予、曹峥、侯旭东、李晓华,独立董事为王艳梅,召集人为乔鲁予。

曹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办理贷款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曹峥简历:

曹峥,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至2016年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裁职务,2016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和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曹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曹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4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到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李向春、王润生、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独立董事张刚、虞世全、王新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个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委员	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向春	李向春、王新元(独立董事)、申晨
审计委员会	虞世全(独立董事)	虞世全(独立董事)、张刚(独立董事)、郝广利
提名委员会	张刚(独立董事)	张刚(独立董事)、王新元(独立董事)、李向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新元(独立董事)	王新元(独立董事)、虞世全(独立董事)、刘京津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李向春先生简历见附件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聘任郝广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郝广利先生简历见附件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及审核,聘任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蓉女士为董事长助理,聘任张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徐蓉女士及张志敏先生简历见附件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及审核,聘任禹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禹万明先生简历见附件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及审核,聘任徐金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徐金叶女士简历见附件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同时为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及其管理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现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见附件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捐资助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为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公司拟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所在地相关慈善机构合作开展助学公益活动,金额不超过50万元。同时积极倡议本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参与捐款助学活动,共建和谐发展的社会环境。捐资助学等公益活动的具体实施情况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1:相关人员简历

李向春先生简历

李向春,男,1964年出生,汉族,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任兵团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今,任职海南通用同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5月至今,任职中海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年12月至今,任职云南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职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年4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向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现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郝广利先生简历

郝广利,男,1972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晋中经纬化纤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起至2016年3月任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郝广利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晨先生简历

申晨,男,1987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申晨先生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京津先生简历

刘京津,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资分析员;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风控副总监、合规风控总监。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4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蓉女士简历

徐蓉: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统计学院会计专业,2007?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欧瑞富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中银绒业银川办事处负责人。

徐蓉女士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志敏先生简历

张志敏,男,1982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2006年年毕业于西北第二民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在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担任审计助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副总监。2020年1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志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禹万明先生简历

禹万明,男,1962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秘书处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3月起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综合管理部工作,任副部长、部长等职。2018年4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禹万明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 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金叶女士简历

徐金叶,女,1967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研究员。1988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园艺系,1988-1996年在宁夏农林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室工作,1997年至1998年9月在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徐金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4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尹成海、高海利、周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5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禹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徐金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审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禹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金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禹万明先生、徐金叶女士的个人履历,认为禹万明先生、徐金叶女士的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禹万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徐金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1、禹万明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13323505023

传真:0951-5969368-615

通信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

邮政编码:750001

电子邮箱: yuwanming@zhongyincashmere.com

2、徐金叶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951-5969328

传真: 0951-5969368-615

通信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

邮政编码:750001

电子邮箱:xujy@zhongyincashmere.com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禹万明先生简历

禹万明,男,1962年10月出生,回族,大学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秘书处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3月起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综合管理部工作,任副部长、部长等职。2018年4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禹万明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 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金叶女士简历

徐金叶,女,1967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助理研究员。1988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园艺系,1988-1996年在宁夏农林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室工作,1997年至1998年9月在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徐金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4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广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京津先生、申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蓉女士为董事长助理,聘任张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禹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拟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郝广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京津先生、申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蓉女士为董事长助理,聘任张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禹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相关人员简历

郝广利先生简历

郝广利,男,1972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晋中经纬化纤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起至2016年3月任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郝广利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晨先生简历

申晨,男,1987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申晨先生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京津先生简历

刘京津,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资分析员;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风控副总监、合规风控总监。2020年1月17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4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蓉女士简历

徐蓉: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统计学院会计专业,2007?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欧瑞富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中银绒业银川办事处负责人。

徐蓉女士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志敏先生简历

张志敏,男,1982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2006年年毕业于西北第二民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在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担任审计助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副总监。2020年1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志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禹万明先生简历

禹万明,男,1962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秘书处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3月起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综合管理部工作,任副部长、部长等职。2018年4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禹万明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 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3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7,255,2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6%)的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22,024,077 股(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财信资产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财信资产持有公司股份67,255,2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时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2,024,07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承诺及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财信资产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二级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杨成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杨成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8日,杨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4,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3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截至2021年5月18日,杨成先生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2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1797%。减持后杨成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杨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17日	86,500	0.047886	22.4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18日	187,700	0.103911	21.61
合 计			274,200	0.151797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杨成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成	合计持有股份	9,305,950	5.151767	9,031,750	4.9999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6,488	1.287942	2,052,288	1.1361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9,462	3.863825	6,979,462	3.863825

注:杨成先生所持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成先生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杨成先生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其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杨成先生持有公司9,031,75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0%,杨成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成先生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杨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需遵守上述规则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杨成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提案:

1、《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提案7、提案9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周四)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山东青岛高新区宝源路北首)。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0,42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9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38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89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3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宣读了述职报告。樊培银先生、宋银立先生和丁乃秀女士的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29日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